



新屏砌核檔案展總說明

「新屏砌核」屏東分署廳舍檔案展覽，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主辦，利用屏東分署自有廳舍空間展出。本展覽內容乃展示屏東分署廳舍歷史相關資料及文物，以及相關廳舍檔案故事，期盼經由檔案價值功能的發揮，強化分署全體同仁對於歷史廳舍的愛惜，並使民眾深刻瞭解、體會行政執行之核心理念，提昇檔案應用價值，以及建立行政執行強力執法之形象、落實公權力，並喚起民眾守法意識。

千檔萬案在屏執
稅健罰費愛並行

公告

公告
本署依法辦理行政執行業務，業經先行改組
後，業經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遷入



機關沿革

本分署於民國90年1月1日成立，原機關名稱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101年1月1日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。

辦公廳舍係承接屏東看守所舊址用地及其地上物，門牌號碼為屏東市廣東路日新巷1號；99年4月12日配合屏東市日新巷道路門牌整編為屏東市建豐路180巷28號。



慶祝屏東行政執行處改制屏東分署合影留念 101年1月1日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成立攝影留念 90.1.1



民國89年機關尚未成立，依法務部訂定之「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籌設推動小組設置作業要點」，由屏東地方檢察署成立籌設小組，檢察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該署人員為成員，負責代覓適於辦公之房舍、整修辦公房舍及籌設成立暨布達典禮任務。





辦公廳舍管理權歸屬歷程

法務部於民國89年6月20日同意除屏東看守所現居同仁之職務宿舍暨基地不移撥外，其餘屏東看守所舊址用地(坐落屏東市豐田段1175地號等土地)及其地上物無償撥交屏東行政執行處使用。另機關基地內尚有屏東看守所作業基金項下擴建作業工場1間、倉庫2間，未符無償撥用規定，須另行編列預算以有償方式價購，故未能一併辦理移撥程序。



未撥用之房舍



電話：0871-8270000 傳真：0871-8270001 地址：屏東市行政執行處辦公大樓
郵政：屏東市郵政信箱第1175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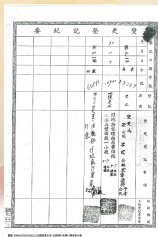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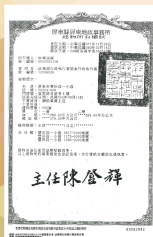
辦公廳舍管理權歸屬歷程 —第一階段無償移撥

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(不含職務宿舍基地面積):

90年5月18日完成屏東看守所移撥舊址用地10筆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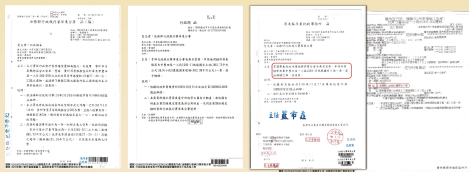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(不含職務宿舍地上物):

90年2月16日完成(廣東路日新巷1號5棟、豐年街117巷17弄40號1棟)建築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





辦公廳舍管理權歸屬歷程 —第二階段無償移撥—



101年間本分署因檔案存放空間不足，函請屏東看守所同意移撥坐落建豐路100巷之職務宿舍供本分署存放檔案，並經該所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同意辦理移撥。惟礙於該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用途編定供「屏東看守所使用」，故無法辦理移撥他機關使用，本分署遂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使用分區用途變更為「法務部所屬機關使用」。案經屏東縣政府民國107年7月12日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(第二階段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計畫書、圖公告實施，完成本分署所請將土地使用分區用途變更為「法務部所屬機關使用」，終能續行辦理無償移撥程序。

歷經8年終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
行政院函准辦理，並於109年1月3日完
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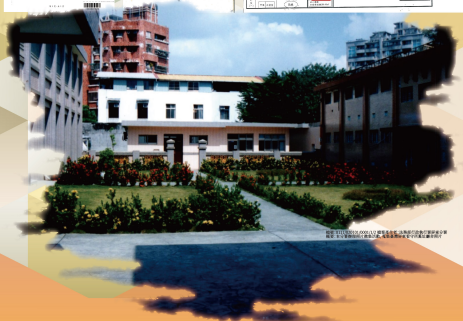


作業基金擴建三間建物 —有償移撥

103年6月5日法務部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實地查訪提示，本分署就屏東看守所作業基金擴建之自強樓及分案室等建物，如有公用需要，應盡速辦理撥用事宜，以符管用合一原則。



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，屏東看守所作業基金擴建之建物應辦理有償撥用，為符管用合一，本分署俟屏東縣政府民國107年7月12日「變更屏東都市計畫(第二階段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計畫書、圖公告實施，完成本分署所請將土地使用分區用途變更為「法務部所屬機關使用」後，積極籌編預算，終於110年9月23日獲行政院函准以新臺幣26,863元有償撥用屏東看守所作業基金項下建物。





被遺忘的外巡邏道

本分署所在地原為屏東看守所舊址用地，早期看守所基於戒護安全，於機關外圍設置外巡邏道加強巡查，後來看守所搬遷，外巡邏道部分土地被附近鄰坊利用作為種植花草樹木、果樹等用途，甚至有鄰居於土地上施作圍牆，形成機關與鄰坊土地界線模糊之爭議。

103年間有鄰居向本分署提出申購圍牆外部分土地，本分署考量保有土地之完整性，不同意申購，並申請土地鑑界釐清與鄰坊土地界線，鑑界發現鄰居確實有占用情事，本分署旋即依法收回被占用土地，並向執行署申請經費，於103年底完成整修，重見被遺忘的外巡邏道，這也是通往屏步樓的綠色通道。

